

亞洲體驗教育學會引導員認證口試施行細則

98/08/10 第二屆第二次認證委員會提出草案修訂

98/09/24 第二屆第二次理（監）事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使本會引導員認證制度更趨嚴謹，特訂定本口試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凡依本會認證辦法之資歷註冊條件及準則，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後，得依本辦法申請口試。
- 第三條 口試由認證委員會中協調三位委員擔任口試委員，並推出一人擔任口試主持人。口試委員名單不對外公佈。
- 第四條 口試時間安排於每年的三、六、九及十二月舉辦，口試日期及地點將提前公告於網站，每位申請者口試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口試後由委員不記名投票決定通過與否，經過兩位或以上同意者視為通過，未能通過者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得再重新提出申請，每年申請次數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認證委員會通過，並經理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